

##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宿舍申請單

電話:049-2739119

傳真:049-2736508

●申請人姓名/單位：

●住宿申請原因：(班期名稱)

●住宿人資料(學員及教官請分開填寫)：

姓名 <small>(女性學員請註記)</small>	職稱/單位	聯絡方式	入住日期 /時間	離開日期/ 時間	備註 <small>(特殊需求)</small>	房間號碼 <small>(勿填寫)</small>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★宿舍編排原則(遇有大型活動等特殊情形，本中心得視情況調整)：

1. 授課教官為 A2 二樓(房型：三人一間)、科長層級以上可申請五樓(房型：二人一間)

2. 支援教官(外聘非消防機關)申請住宿時，原則優先安排寢室於 A2 五樓；並請業務單位於備註欄位註明，俾利房務人員編排。

★本申請單應於住宿日二週前之週三前送出，俾利房務人員編排。

申請單位	會辦單位(資通維運科)	批示
承辦人：(開班承辦人核章)  科長：(開班單位科長核章)	房務代表：  承辦人：  科長：	